

題號： 435

國立臺灣大學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(B)

節次： 2

題號：435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一、甲在夜市肉圓攤吃肉圓，有一位外帶顧客乙因老闆忘記在肉圓裡加辣，跑回攤位前辱罵老闆，離去前並高聲咆哮：「薑張什麼！待會讓你好看！」甲因未戴眼鏡又天色昏暗，致誤認當時在慢車道旁正欲騎機車離去的丙，就是剛才辱罵老闆的乙，甲見丙猛摧油門貌，誤以為丙正準備要用機車衝撞老闆，於是上前拿出防身用的辣椒噴霧朝丙臉上噴灑數秒，並且大聲喊道：「這才是肉圓加辣啦！」丙當場倒地哀嚎，機車也失控翻覆撞倒了行經該路段的機車騎士丁，致丁受輕傷。甲見丙倒地，更拾起路邊的鐵條朝丙胸前猛力一揮，然後渾身正義感的離開現場。事後證實丙左眼因此失明，且由於胸腔大量出血，經多日手術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請附理由說明甲的刑事責任為何？(50分)

二、甲、乙原為夫妻，感情不睦而離婚，約定七歲的兒子A交給乙扶養，甲則有權定期探視。過了不久，乙攜A和男友丙同居。乙丙卻沈迷於賭博，A時常三餐不繼，丙每次賭輸錢就會痛打A洩憤，言語譏諷A是賠錢貨、拖油瓶。乙因為在情感上和經濟上均倚賴丙，對於A受到肢體和言語的凌虐只能默不作聲，A也體諒母親而不敢向外人訴苦。直到某次甲和A見面時，發現A滿身傷痕，才問出實情。甲不願A再受到丙的凌虐，遂得到A的首肯，擅自將其帶回自己的住處扶養，對於乙請求歸還A，則不為所動。乙遂對甲提起告訴，偵查中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訊乙，檢察官雖然知道乙是甲的前妻，卻在訊問時疏於告知乙有拒絕證言權。乙在誤認有作證義務之下，明知A是自願和甲同住，卻謊稱A是遭甲強制帶回家。您是承審本案的審判長，請盡量以「非專業術語」向甲、乙兩人說明其刑事責任及理由。(50分)

試題隨卷繳回